备注：

1. “35周岁”是指年满18周岁且在1987年10月16日以后出生的人员，“40周岁”指年满18周岁且在1982年10月16日以后出生的人员；

2.从业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

3.专业技术资格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以发文时间或发证时间为准），统一截止至2023年10月16日；

4.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若以第二专业报名的，其第二专业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学历认定。招聘岗位所需专业由招聘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专业目录设置及审查认定，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